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性別不拘。
- 五、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六、具愛心、耐心、積極，且願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參、甄選內容：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自聘用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若此專案 延續，服務優良 者予以續聘	<u>每週服務 40 小時</u> ， 實際時數依教育局 核定時數及學生需 求調整。	1. 時薪 196 元。 2. 參加勞保、健保。 3. 若服務學生轉學，則 停止聘約。

- 一、工作期間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二、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簡章公告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 二、逕至本校網站(<https://sg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黑白列印可)。

陸、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柒、報名方式：

- 一、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上面註明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件，轉交輔導室資料組)，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或已無甄選需求，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資料組(地址：台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國中巷 1 號，輔導室)。
- 四、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5. 退伍令影本乙份、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6. 其他特教研習時數證明，或特教相關資歷證明(無者免附)。
 7. 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01 時 10 分起(請於下午 01 時 00 分前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 01 時 10 分起(請於下午 01 時 00 分前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01 時 10 分起(請於下午 01 時 00 分前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01 時 10 分起(請於下午 01 時 00 分前報到)。
第五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1. 甄選前報到地點：輔導室。
2.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輔導室。

玖、放榜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06 時 30 分前放榜。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 06 時 30 分前放榜。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06 時 30 分前放榜。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06 時 30 分前放榜。
第五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壹拾、錄取原則：

- 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通知。

- 二、 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若兩者同分者，則以具備特教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三、 錄取者須接受學校安排之相關研習或訓練。
- 四、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五、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到日期：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壹拾貳、申訴專線(04)25814191 轉 240、260 輔導室。

壹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肆、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節錄)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一〇、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二、 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一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四、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一〇、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甄選類科：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處		
特教經歷	☐ 曾擔任過特教教助理員。擔任地點： ☐ 曾有特教相關經歷。說明：			
經歷				
自傳 (約 100 字)				
填表人： _____ (簽名)				
☐ 履歷表乙份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退伍令影本乙份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其他特教研習時數證明，或特教相關資歷證明(無者免附) ☐ 其他 _____ ☐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切結書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審核者： _____				

